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0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行政總裁)
王亞榆先生
王明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
孫偉康先生
胡健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碧君女士(主席)
孫偉康先生
胡健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碧君女士(主席)
孫偉康先生
胡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亞南先生(主席)
梁碧君女士
孫偉康先生
胡健生先生

公司秘書

林少華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王亞南先生
王明利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蘇州分行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蘇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常熟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常熟分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江蘇頤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電話：(852) 3188 1681
傳真：(852) 3585 2822
網頁：<http://www.tongdahongtai.com>
電郵：info@tongdahongtai.com

上市資料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主板)
股份簡稱：通達宏泰
股份代號：2363
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
上市日期：2018年3月16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年內」)業績。過往年內對本集團來說乃充滿挑戰的時期。本集團於2018年3月16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然而，個人電腦行業(其包括銷售桌上型電腦及手提電腦)年內發生處理器缺貨事件，導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出現適度同比下降。此外，全球經濟受到中美貿易爭端的負面影響。上述發展因而影響整個手提電腦行業及其供應鏈以及本集團年內的銷售表現，其相對去年出現倒退。

雖然年內手提電腦與外殼生產行業面對各種挑戰，惟商用手提電腦的持續更新，以及手提電腦取代桌上型電腦，均有助穩定手提電腦市場。再者，電子競技行業繼續快速發展，更輕更薄的高性能遊戲型手提電腦需求仍然可觀。

本集團憑著豐富的手提電腦外殼生產技術經驗，出色的研發能力，將緊貼市場變化，把握市場機遇，以克服市場中的各種挑戰。

致謝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有賴於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所作出的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彼等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和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深信日後所獲得的支持將進一步加強。一如既往，我們亦將尋求與股東攜手引領本集團走向更光輝的一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以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年內，手提電腦外殼銷售繼續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最大部份，約為97.3%(2017年：95.9%)。

近年，商用手提電腦的更新潮及高端手提電腦的需求令有關器材出貨量更為穩定。然而，年內處理器的缺貨卻導致個人電腦整體行業及其供應鏈面臨問題。同時，年內中美貿易爭端越演越烈，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穩，該不確定性因而影響手提電腦的需求。作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產手提電腦外殼的企業，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額無可避免受到上述事件的影響。

年內，本集團因承接較多金屬外殼項目，整體平均售價得到大幅度的提升。然而，由於處理器短缺，一品牌所有者重新調整其若干手提電腦型號的生產和銷售時間表，而此等手提電腦型號與本集團現時受委聘於一個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若干現有項目相關，其後導致本集團年內來自該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銷售訂單同比上一年度出現大幅下降。雖然本集團於年內成功取得若干來自於其他客戶的大型新項目，對此等客戶的銷售亦因此於年內得到大幅提升，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銷售，相對去年，依然錄得跌幅。

業務前景

管理層預期來年手提電腦行業仍會受到中美貿易爭端所影響，處理器將持續缺貨。然而，商用手提電腦更新的需求將繼續保持，於年內受到處理器缺貨影響，有關需求於處理器缺貨問題改善前將持續受壓，而市場預期問題最快於2019年第一季度得到改善。就手提電腦市場分類而言，遊戲、教育、醫療、金融、設計等行業的手提電腦需求仍具擴充空間，將為手提電腦行業帶來正面的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若干大型新項目，預定於來年開始量產交付。

同時，管理層亦預期手提電腦外殼製造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益上升的勞動成本及更為嚴謹的環境政策亦將對整個行業帶來壓力。因此，本集團的首要目標將為維持現有客戶群的同時，積極開拓其他品牌製造商，以受惠於更大的規模優勢。再者，本集團會持續投入於自動化及研發，以增強本集團生產的穩定性及收益率。此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以確定走勢，並審慎調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2017年約580.5百萬港元減少約12.6%至年內的約507.4百萬港元。年內，由於市場上的處理器短缺，故一品牌所有者重新調整了其數個手提電腦型號的生產和銷售時間表，而此等手提電腦型號與本集團現時受委聘於一個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若干現有生產項目相關。因此，本集團來自此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2.2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年內約70.9百萬港元。雖然本集團於年內成功爭取到數個來自於其他客戶的大型新項目，來自此等客戶的銷售亦於年內得到大幅提升，惟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按年依然錄得約12.6%跌幅。

本集團的毛利縮減約18.2%，由2017年約110.2百萬港元下降至年內約9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下降。同時，毛利率下降約1.2個百分點，由去年約19.0%下降至年內約17.8%，原因為銷售減少導致規模經濟減少。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約23.7%，由2017年約11.4百萬港元上升至年內約1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地點稍為遠離本集團生產廠房的若干客戶之銷售增加，因而導致運輸成本上升。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約7.6%，由2017年約64.2百萬港元上升至年內約6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的研發成本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生產效率，增加的員工成本及福利，以及增加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應付上市後所需的額外專業服務，部分被上市開支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上升約41.6%，由2017年約8.9百萬港元上升至年內約12.6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及利率上升。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上升約18.8%，由2017年約4.8百萬港元上升至年內約5.7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其成功上市導致政府補助增加。

本集團年內錄得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約4.1百萬港元，相較2017年則錄得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3.3百萬港元。回升主要由於年內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2.7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約1.6百萬港元，相較去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4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約1.0百萬港元。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下降約82.1%，由去年約22.9百萬港元下降至年內約4.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約15.82港仙減少至年內約2.25港仙。

就稅項而言，本集團的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享有特定減免優惠。於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受惠於15%之優惠稅率。稅務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本集團之稅項開支。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4日增加至年內約254.0日，主要由於年內預留更高存貨水平，以應付若干大型項目自2018年第四季開始大量生產及交付的需求，以及若干大型新項目訂於2019年第一季尾之大量生產及交付的需求。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9天增加至年內約179.4天，主要由於(i)向若干信貸期較長的客戶的銷售增加；及(ii)於2018年第四季之銷售較2017年同期增加，而年內銷售總額按年下降12.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0.0百萬港元(2017年：23.2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存為4.8百萬港元(2017年：5.1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一年內應付的付息銀行借款為341.3百萬港元(2017年：250.2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超過一年的應付付息銀行借款(2017年：無)。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為179.4日(2017年：135.9日)。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

存貨平均週轉日數為254.0日(2017年：190.4日)。整體而言，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維持於1.58(2017年：1.35)。

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為72.5%(2017年：82.9%)。

於上市後，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支付。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由於流動資金狀況獲加強，故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策略進行擴充。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向多個專業機構支付的費用。2017年及2018年之上市開支分別約13.9百萬港元及約4.9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14.7百萬港元(2017年：18.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及擴充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及時預測需求以投資於資本開支之能力是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可見的未來，我們可能將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專注於模具開發資源、生產設備及自動化設備。

外匯

鑒於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覆蓋面日趨國際化，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換算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投資及借入功能貨幣盡可能達致自然對沖。如無法進行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透過適當的外匯合約緩解外匯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訂立任何具投機買賣目的之衍生交易。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08名永久僱員，較2017年12月31日的946名有所減少，主要為生產部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員工之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香港之僱員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之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之表現。本年報可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董事會對其經營的行業及市場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在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3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彼自2010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通達蘇州」)總經理，並於2016年3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於2018年9月24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自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獲聘為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通達石獅」)(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通達」)(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8))之附屬公司)採購部經理。通達石獅主要製造及出售手機及電器產品外殼及配件，而王明利先生負責採購周期的整體管理。彼於2007年4月取得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11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之兒子、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之侄兒及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侄兒。

王亞榆先生，66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彼為通達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3月起出任通達蘇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4月1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自1988年12月加入通達，並自2000年9月起至本集團完成上市前為通達執行董事，負責通達整體策略方向、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累積逾35年經驗。彼為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明利先生之父親。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兄弟。

王明志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財務申報。彼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通達蘇州財務經理，並於2016年3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出任石獅鵬山工貿學校之會計、財務法律及法規教師。彼於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石獅萬年塑料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管。該公司主要經營塑膠包裝業務，而彼負責該公司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出任通達石獅成本部門主管，主要負責通達石獅的成本控制、預算預測及成本分析。如上文所述，通達石獅主要製造及出售手機及電器產品外殼及配件。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9年經驗。彼於2004年7月取得福建農林大學旅遊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61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彼現擔任通達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自1988年12月起加入通達，並自2000年9月起為通達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通達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2016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累積逾35年經驗。彼於2012年12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之弟弟及執行董事王明利先生之叔父。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40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執業會計師，現時以獨資經營者執業，並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梁女士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梁女士於2005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9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梁女士自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展開其事業，擔任會計人員，而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自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理。梁女士在其受僱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期間主要負責為不同製造業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彼於嘉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解決會計事宜及改良內部監控。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

孫偉康先生，33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孫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月期間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核數師。彼於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分析員，並於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參與澳洲的工作假期計劃。彼於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在一家商業諮詢公司偉鑫創投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商業顧問。孫先生為其中一間香港科技园培育計劃公司eLabs Company Limited的共同創辦人，並自2014年4月起至目前為止擔任其董事。彼負責本公司戰略策劃、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策劃、投資者及財務管理以及產品設計。

胡健生先生，37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3年12月獲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現稱紐卡素大學(Newcastle University))的會計及財務分析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分析文學碩士學位。彼自2009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胡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任職，彼離任前為高級核數師。胡先生隨後於2007年8月開展其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事業，並出任一間證監會持牌企業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分析員。胡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並於2010年2月以經理身份離任。於2010年2月，胡先生以副總裁身份加入證監會持牌企業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5月離任。於2013年5月，胡先生加入企業融資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金融機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並於2014年8月以副總裁身份離任。於2014年8月，胡先生加入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負責執行上市項目，並於2016年4月以董事兼負責人員身份離任。自2016年4月至今，胡先生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金融機構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附屬公司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兼聯席主管。

高級管理層

郭啟才先生，68歲，自2010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本集團模具製作及應用技術的整體研發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1970年至1985年在南京6902工廠出任工程師。彼其後於1985年至1994年在廈門高寧電子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郭先生於1994年至2010年於通達石獅擔任助理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彼於電子業模具設計及開發積逾40年經驗。彼於1975年至1978年在重慶通訊工程學院修讀機械製造。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巴平安先生，43歲，工程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項目發展及生產流程改進。彼於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在華中理工大學(漢口分校)(現稱為江漢大學)修讀注塑模組技術及相關設備。巴先生於工程界累積逾10年經驗，並專注於中國電腦應用模具設計。於加入本集團前，巴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大碇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工程部助理經理。巴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工程部經理，並於2014年4月獲晉升為工程部主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劉強先生，42歲，為銷售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98年至2012年任職聖美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模具技術部經理。劉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注模部經理，並自2014年3月起獲晉升為銷售部主管。劉先生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18年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陳斑斑先生，34歲，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機構融資及賬目工作職能。陳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8年經驗。

公司秘書

林少華女士，45歲，於2016年5月2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秘書事務。林女士同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兼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且於企業管治擁有約8年經驗。林女士亦於2018年8月31日獲委任為通達公司秘書。林女士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林女士於2007年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商業碩士學位，且於2014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採納標準守則乃由於該等人士任職或受僱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對於所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有未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

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是否為履行其職責投入足夠時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行政總裁)

王亞榆先生

王明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

孫偉康先生

胡健生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之間的關係亦於本年報第9至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項下的相關董事履歷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各董事出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王明利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亞榆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明志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亞南先生	7/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梁碧君女士	7/7	1/1	2/2	1/1
孫偉康先生	7/7	1/1	2/2	1/1
胡健生先生	7/7	1/1	2/2	1/1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的職位由王亞南先生擔任，彼處於領導地位，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董事會以及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的整體管理。

王明利先生於2018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惟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為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提供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內提供制衡作用，以保障對企業行動及營運的有效獨立判斷。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持有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在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監督下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動向，以有效執行彼等的職責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瞭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在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就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披露權益職責獲提供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8年2月8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已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闡明有關權力及職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供股東要求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及審核範圍的有效性，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事宜、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股息政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負責建立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甄選個別人士獲提名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該政策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而提名委員會則負責監察政策的執行。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有關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可能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檢討政策。就識別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提名委員會須參考相關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頁的「董事會」一節)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已付／應付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1,550
合計	1,550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2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根據有關政策，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增長，以及其建議或宣派股息時的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之派息比率。股息派付及金額之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供程度、未來資本開支及發展需要、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適時且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須每年進行檢討。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委任外聘獨立顧問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及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落實及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層次的主要職責簡介如下：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有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及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推薦建議。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運作的主要程序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對獨立外部顧問提出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獨立外部顧問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建議，以改善系統的重大不足之處或所發現的監控缺失。

風險管理程序

除董事會的監管責任外，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年度風險呈報程序。獨立外部顧問與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會面，檢討及評估風險，並探討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的解決方案，包括有關特定年度的任何變動。對風險進行匯總、評級並制定減輕風險的計劃。風險評估乃由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進行審閱，然後提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審閱。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i)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影響的嚴重程度；及(ii)發生風險的可能性進行風險評估。

根據風險評估，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風險消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確定及實施若干變動或監控，完全排除風險。
- 減低風險水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實施減低風險計劃，旨在使風險之可能性、速度或嚴重性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 維持風險水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確定風險評級為低，風險屬本公司可接受水平，故毋須採取任何措施。作為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將繼續監察風險以確保風險不會上升至不可接受水平。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列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旨在避免不公平、不慎或選擇性發佈內幕消息及確保股東及公眾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準確及適時資料。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涵蓋以下內容：

- 載列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之程序；
- 載列高級職員的責任，要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提交任何有關潛在消息及向相關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及
- 識別本公司授權的發言人及列明其與本公司利益相關者溝通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已向所有相關員工傳達有關實施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措施屬有效及合適的合規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6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少華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資格要求。林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關於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本公司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至下列地址：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3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子郵件： info@tongdahongtai.com.hk

為免生疑問，為使上述查詢或要求生效，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等渠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接見股東並回答彼等之查詢。

本公司維持網站www.tongdahongtai.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均可於網站供公眾瀏覽。

組織章程文件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此，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之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8年3月16日(「上市日期」)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1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對業務前景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年報內互相參照的部分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促進僱員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並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成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絕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而年報內互相參照的部分亦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保政策

本集團對環境保護不遺餘力並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須遵守多項由中國國家、省及市政府設立的环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訂立合規程序以確保其遵循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有關環保的重大成本或發生任何與環境有關的重大事件，且本集團並未就與環境有關的違規事項被主管政府機關處罰。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相信，符合法律及法規為業務之基石並對其相當重視。就董事會所盡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有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已不時留意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會認同僱員為對本集團日後成功作出貢獻的無價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及留聘僱員。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按現時市場慣例進行必要調整。本集團亦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認為此對達成本集團之長遠目標而言至關重要。於年內，集團公司與業務夥伴概無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招股章程及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於第10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112,727,000港元(2017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第103頁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於2018年9月24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王亞榆先生
王明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孫偉康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胡健生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3(3)條，所有董事，即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王明志先生、王亞南先生、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任期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委任函可透過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王亞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53,000	5.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12,250	22.80%
王亞榆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11,000	1.28%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12,250	18.88%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因其他原因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置存本公司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王亞揚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82,500	1.58%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12,250	18.88%
王亞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80,500	1.2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12,250	18.88%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712,250	18.88%
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280,000	8.07%
Wykeham Capital Limited(附註2)	投資經理	15,280,000	8.07%
Howel Gruffudd Rhys Thomas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80,000	8.07%

附註：

- 35,712,25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揚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南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 Howel Gruffudd Rhys Thomas先生因持有Wykeham Capital Limited(為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之投資經理)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擁有的15,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會本公司有關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予以存置之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8日根據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i)推動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ii)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在彼等認為適宜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至的任何表現目標)的規限下，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a)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d)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購股權須自購股權獲提供授出日期起21日內獲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計不得超過18,911,563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8,911,563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名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1%限額，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會上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概不可行使。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並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仍然有效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的統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2018年2月8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之招股章程「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本公司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全部承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執行職務或有關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保障。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檢討及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

優先認股權

根據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5%及82.6%；及(ii)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8%及24.7%（不包括購買屬資本性質之項目）。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屬人士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4頁。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成功於2018年3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上市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相關開支）。於2018年12月31日，該所得款項淨額中之20.6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動用，而尚未動用的金額將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載列的分配動用。

以下為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要：

用途	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租賃一間新廠房	15.1%	7.3	0.5	6.8
翻新上述新廠房	19.9%	9.6	1.7	7.9
添置生產設施及機器的資本開支	46.2%	22.4	13.4	9.0
用於本集團於製造過程中加強自動化的資本開支	16.1%	7.8	4.8	3.0
額外增加的銷售和營銷活動	0.3%	0.2	-	0.2
加強研發能力	2.4%	1.2	0.2	1.0
總計	100%	48.5	20.6	27.9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
2019年3月19日



致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103頁的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致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888,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後，賬面淨額為250,887,000港元，並相當於貴集團總資產30%。管理層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法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及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撥備時，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信貸記錄、過往付款模式，以及現行及預期未來市場狀況。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根據貴集團的情況評核管理層的評估方法，並評核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我們測試樣本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年末後收款及過往收款模式。此外，我們檢閱管理層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時所應用的已公佈經濟指數。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重大會計判斷、估計以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5。

存貨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經扣除5,672,000港元的撥備後，帳面淨額為370,327,000港元，並相當於貴集團總資產44%。撥備評估乃基於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存貨庫齡、過往銷售模式、年末後銷售、存貨售價及現行市場狀況。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根據貴集團的情況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方法，透過審閱樣本存貨之庫齡、年末後使用情況或銷售及售價，評核管理層進行撥備評估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並參考過往銷售模式及貴集團所接獲銷售訂單以評核管理層的預期未來需求及存貨使用情況。

有關存貨的重大會計判斷、估計以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4。

致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致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致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嘉茵。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9年3月1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507,429	580,481
銷售成本		(417,341)	(470,258)
毛利		90,088	110,223
其他收入	5	5,696	4,7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20)	(11,3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119)	(64,22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4,145	(3,349)
財務成本	6	(12,617)	(8,870)
除稅前溢利	7	4,073	27,139
所得稅開支	10	—	(4,2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073	22,8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2.25港仙	15.8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4,073	22,86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期間或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498)	2,6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425)	25,5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7,624	107,840
長期按金	16	12,454	2,3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0,078	110,22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70,327	335,85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281,447	217,4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21,870	25,848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26	-	853
可收回稅項		1,110	-
受限制銀行結存	17	4,774	5,1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	59,994	23,199
流動資產總額		739,522	608,2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91,446	106,39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35,421	46,753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6	-	47,023
付息銀行借款	20	341,269	250,165
應付稅項		-	667
流動負債總額		468,136	451,001
流動資產淨值		271,386	157,2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464	267,510
資產淨值		381,464	267,51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1,891	1,445
儲備	22	379,573	266,065
權益總額		381,464	267,510

王明利
董事

王明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千港元 附註21	千港元 附註22(b)	千港元 附註22(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434	-	198,566	12,096	(9,688)	39,543	241,951
年度溢利	-	-	-	-	-	22,863	22,86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	2,685	-	2,68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2,685	22,863	25,548
發行股份	11	-	-	-	-	-	1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981	-	(2,981)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445	-*	198,566*	15,077*	(7,003)*	59,425*	267,510
年度溢利	-	-	-	-	-	4,073	4,07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	(12,498)	-	(12,49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12,498)	4,073	(8,425)
發行股份	446	131,546	-	-	-	-	131,992
發行股份開支	-	(9,613)	-	-	-	-	(9,6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54	-	(954)	-
於2018年12月31日	1,891	121,933*	198,566*	16,031*	(19,501)*	62,544*	381,46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379,573,000港元(2017年：266,06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073	27,139
調整：			
財務成本	6	12,617	8,870
折舊	7	21,809	21,177
銀行利息收入	5	(552)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	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7	(1,554)	988
存貨撥備	7	265	4,119
		36,658	62,178
存貨增加		(34,736)	(70,2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62,470)	(3,4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3	(2,560)	(18,169)
與餘下集團結存減少	23	(1,170)	(14,65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4,947)	18,89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1,332)	(9,884)
匯兌調整		(10,820)	3,038
經營所用現金		(101,377)	(32,316)
已付利息		(12,617)	(8,870)
已付海外稅項		(1,777)	(3,81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5,771)	(45,00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		(115,771)	(45,0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52	1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	(12,283)	(16,247)
長期按金增加	23	(12,454)	(2,387)
受限制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331	(469)
匯兌調整		(214)	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068)	(18,9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537,001	438,030
償還銀行貸款		(445,897)	(380,687)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1	86,992	–
發行股份開支	21, 23	(3,075)	–
匯兌調整		7,139	(2,0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2,160	55,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321	(8,60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99	31,34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526)	45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94	23,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768	28,304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		(4,774)	(5,105)
		59,994	23,199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涉及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上市前，本公司由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通達控股」)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通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餘下集團」。

本公司董事認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連同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ongda HT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通達宏泰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通達宏泰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50,000,000港元 (2017年： 20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 產品配件

附註：

- (a) 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間成員公司審核。
- (b)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其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間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經重整實體)。當本集團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即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則本集團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方中擁有少於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併入，並繼續併入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進行重新評估。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利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計入作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iii)記錄於股權中的累計兌換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收益表中任何引致的盈餘或赤字。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組成部分將按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倘需要)。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結集。

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分類及計量本集團金融負債概無重大影響。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續)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報告計算之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	金額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金額	類別
		類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附註	L&R ¹	217,423	(140,092)	-	77,331	AC ²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附註		-	140,092	-	140,092	FVOCI ³ (債務工具)
			217,423	-	-	217,4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L&R ¹	2,088	-	-	2,088	AC ²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L&R ¹	853	-	-	853	AC ²
受限制銀行結存		L&R ¹	5,105	-	-	5,105	AC ²
現金及銀行結存		L&R ¹	23,199	-	-	23,199	AC ²
			248,668	-	-	248,668	

¹ L&R: 貸款及應收賬款

² AC: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³ FVOC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已重新分類若干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其指定列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所在的銀行訂立之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協議，而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按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作營運資金管理的業務模式管理，而該等應收賬款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債務工具進行減值，並按12個月或全期為基準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予以記錄。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以及記錄根據所有其應收貿易賬款之餘下年期中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算之全期預期虧損。再者，本集團應用一般方式以及記錄根據其他金融資產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估算之信貸虧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之計算方式的影響於財務報表中附註15及30中披露。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截至2018年1月1日之減值撥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全新的五步模式，供入賬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約責任的資料、於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變更了財務報表中附註2.4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式，有關準則可應用於所有初始應用日期之合約，或僅用於於此日期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選擇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有關準則。

本集團與客戶就出售貨品訂立之合約包括僅屬單一履約責任。來自出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本集團總括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說明。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列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設備類別相關，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出租人和承租人作出更加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全面追溯採用，或經調節的追溯採用。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以確認初始採納時的累計影響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並不重述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應用新規定於過往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按尚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以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扣。有使用權資產會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經任何與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合約採用標準准許的權宜措施。2018年內，本集團已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估計18,351,000港元的有使用權資產及17,352,000港元的租賃負債會於2019年1月1日予以確認，同時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作出相對的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之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檢測時(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可收回價值。資產可收回價值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價值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方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相關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屬下列情況，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該名人士的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與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10-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10年
汽車	5-10年

估計剩餘價值乃按個別相關資產原有購買成本的5%至10%釐定。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務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在被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年度的收益表確認所有出售或廢置帶來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擁有的租賃，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最初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應收賬款按依照下文「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令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金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工投資：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收益表內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回流至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持續就有關轉讓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以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上限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式。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則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模式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模式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一般模式(續)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但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模式

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措施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模式，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將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而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減。倘於其後收回撇銷，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收益表。

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賬款或有效對沖當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另減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付息銀行借款及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付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須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負債按大部分不相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乃作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的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並計入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的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承前的尚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暫時差額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有可能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當政府補助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以年限平均法計入收益表，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收益表。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時所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可證明能完成無形資產作使用或銷售用途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的資源，以及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的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進行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銷售商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產品時。

其他收入

在利息產生時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所使用比率為將金融工具估計未來收回現金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收入乃於本集團將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a) 貨品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入賬，前提為本集團概無繼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及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事務亦不得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支付，並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之部分將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之部分則例外。若僱員在全數供款歸屬前離任，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須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外幣

本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產生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的差額一律於收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受多項預付代價，則本集團就支付或收受每項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收益表則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造成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實現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有關借款成本在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在將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報告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已報告金額及披露或然負債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所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派發股息引致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計提來自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引致的預扣稅時，須對派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倘本集團認為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則無須就預扣稅作出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庫齡分析，並就任何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以存貨的庫齡、過往銷售模式、年末後銷售額、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為基礎，估算相關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變現淨值。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370,327,000港元(2017年：335,856,000港元)。存貨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信貸記錄、過往還款模式、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及當時之市況，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可回收性而作出。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於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將對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或呆賬撥回構成影響。

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就虧損模式類似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續)

撥備矩陣最初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本集團按前瞻性資料校正有關矩陣，以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經濟環境預測於下一年度轉差，以致製造業的欠款數目增加，便會對過往的欠款比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經濟環境預測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經濟環境預測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去的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環境預測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欠款情況。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250,887,000港元(2017年：208,549,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幾乎所有本集團的產品屬類似性質及承受類似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類。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銷售予個別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99,055	不適用*
客戶B	98,920	不適用*
客戶C	95,061	159,361
客戶D	70,907	332,158
客戶E	55,160	不適用*
	419,103	491,519

* 來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E各自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10%以下。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的分拆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	507,429	580,481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後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計一至四個月內到期，惟新客戶除外(當中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來自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52	122
廢料銷售	423	902
政府補助*	4,721	3,733
	5,696	4,757

* 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617	8,870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¹	417,341	470,258
折舊	21,809	21,177
研究及開發成本 ²	22,776	17,904
根據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8,272	5,6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工資	59,179	69,6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67	3,039
	61,746	72,675
核數師酬金	1,550	1,6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554)	988
存貨撥備	265	4,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7
匯兌差額淨額*	(2,683)	2,35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以及匯兌差額淨額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租金、存貨撥備及折舊62,927,000港元(2017年：78,820,000港元)，並已於各項此等類別開支分別計入上文披露的總額。

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中心的折舊及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僱員福利開支16,878,000港元(2017年：13,977,000港元)，並已於各項此等類別開支計入上文披露的總額。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予以披露的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袍金	541	-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655	6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2	194
	1,388	87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梁碧君女士(「梁女士」)	97	-
孫偉康先生(「孫先生」)	97	-
胡健生先生(「胡先生」)	97	-
	291	-

梁女士、孫先生及胡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酬金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王先生」)*	-	319	96	415
王明志先生	-	336	96	432
王亞榆先生	190	-	-	190
	190	655	192	1,037
非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60	-	-	60
	250	655	192	1,097
2017年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	-	335	97	432
王明志先生	-	347	97	444
王亞榆先生	-	-	-	-
	-	682	194	876
非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	-	-	-
	-	682	194	876

*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自2018年9月24日起生效。

於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7年：無)。

9.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計入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內。

五名(2017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40	2,4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0	310
	3,360	2,747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無)。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7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本年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內地利得稅撥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該年內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內地及稅項總額年度支出	-	4,276

10. 所得稅(續)

以下為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073	27,13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88	8,175
較低適用稅率	(1,548)	(4,350)
不可扣稅的開支	2,089	2,226
無須繳稅的收入	(2,529)	(1,77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4,276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內，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的盈利派發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應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8年12月31日，與在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110,013,000港元(2017年：94,538,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7年：無)。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073,000港元(2017年：22,86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0,566,371股(2017年：144,505,113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以已配發及發行予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Tong Da Holdings」)(通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5,797,12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就上市已發行的30,258,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本公司於年初已發行的144,511,250股已行普通股。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之1股普通股、本公司於上市前完成集團重組後已發行之143,391,249股普通股及本公司已發行予Tong Da Holdings之1,113,863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7,050	172,940	12,696	3,176	215,862
新增	1,181	10,967	1,111	1,411	14,670
匯兌調整	(772)	(4,935)	(362)	(91)	(6,160)
於2018年12月31日	27,459	178,972	13,445	4,496	224,372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7,631	78,263	9,901	2,227	108,022
年內撥備	4,820	15,983	814	192	21,809
匯兌調整	(503)	(2,233)	(283)	(64)	(3,083)
於2018年12月31日	21,948	92,013	10,432	2,355	126,74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511	86,959	3,013	2,141	97,62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6,122	154,181	12,207	2,941	195,451
新增	652	17,128	360	370	18,510
出售	-	-	-	(166)	(166)
匯兌調整	276	1,631	129	31	2,067
於2017年12月31日	27,050	172,940	12,696	3,176	215,862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2,682	62,327	8,823	2,259	86,091
年內撥備	4,812	15,277	985	103	21,177
出售	-	-	-	(159)	(159)
匯兌調整	137	659	93	24	913
於2017年12月31日	17,631	78,263	9,901	2,227	108,02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9,419	94,677	2,795	949	107,840

14.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3,852	34,298
在製品	186,780	132,278
製成品	139,695	169,280
	370,327	335,856

於2018年12月31日，421,000港元(2017年：1,970,000港元)的模具已計入製成品內。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1,775	211,062
減值	(888)	(2,513)
	250,887	208,549
應收票據	30,560	8,874
	281,447	217,423

於2018年12月31日，若干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值為121,827,000港元，其指定計入由本集團及一間中國所在的銀行所訂立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且30,560,000港元的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以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作營運資金管理的業務模式管理，且該等應收賬款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作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付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四個月。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29.5%(2017年：56.3%)以及80.9%(2017年：92.4%)。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26,761	216,440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54,670	983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8	-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5	-
一年以上	3	-
	281,447	217,4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13	1,50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減值撥回)(附註7)	(1,554)	988
匯兌調整	(71)	16
於年末	888	2,513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不包括指定 應收貿易 賬款的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不包括指定 應收貿易 賬款的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指定應收 貿易賬款的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指定應收 貿易賬款的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虧損撥備 總額 (千港元)
即期	0.01%	250,367	(23)	-	-	(23)
逾期一至三個月	0.27%	533	(1)	-	-	(1)
逾期四至六個月	0.41%	-	-	-	-	-
逾期七至九個月	3.52%	6	-	-	-	-
逾期十至十二個月	12.90%	-	-	-	-	-
超過一年	91.02%	54	(49)	815	(815)	(864)
		250,960	(73)	815	(815)	(888)

由於指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故被視為將會違約的指定應收貿易賬款金額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鑑於大部分該等應收票據乃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且結餘尚未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與應收票據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並無為應收票據計提虧損撥備。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其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2,513,000港元的撥備，而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2,559,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逾期多時且預期僅部分應收賬款可收回的客戶相關。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未被視作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217,089
三個月內	288
	217,377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來自各行各業的多名客戶有關，彼等最近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視作可全數收回，故無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蘇州嘉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嘉太」，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客戶、分包商及本集團租賃工廠物業及員工宿舍的其中一名業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蘇州嘉太的銷售額及蘇州嘉太收取本集團的分包商費用分別為2,293,000港元及28,374,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嘉太收取的租賃租金為1,472,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嘉太收取工廠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費用為1,362,000港元(2017年：1,472,000港元)。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向蘇州嘉太提供最多65,084,000港元的財務資助(2017年：65,084,000港元)，當中47,581,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2017年：57,939,000港元)。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270	18,70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54	9,533
	34,324	28,235
減：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非即期部分	(12,454)	(2,387)
即期部分	21,870	25,848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上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2017年：零)。計入以上結存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應用虧損率並參照本集團過往的虧損記錄作出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概無作出虧損撥備，因為管理層估計於2018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7. 受限制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銀行結存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768	28,304
減：中國內地進口採購的受限制銀行結存	(4,774)	(5,105)
	59,994	23,19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4,706,000港元(2017年：2,510,000港元)。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結存存放於信譽良好兼最近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

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一至四個月內繳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1,079	91,411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0,367	14,982
	91,446	106,393

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4,985	4,843
應計費用	30,436	41,910
	35,421	46,753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付息及按要求支付。

20. 附息銀行借款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及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5.5%/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 100%-110%/ 倫敦銀行同業拆 息率+2.5至3%**/ 資金成本率+2%***	2019年	341,269	4.2%/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 2.5%至3%	2018年	250,165
總計			341,269			250,165

*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 「資金成本率」指貸款人的資金成本率。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借款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401,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額度(2017年：33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2017年：餘下集團)行使的公司擔保支持，其中合共310,708,000港元(2017年：250,165,000港元)已動用。

21. 已發行股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2017年：1,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9,115,638股(2017年：144,511,250股)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891	1,445

21. 已發行股本(續)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每股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43,391,250	1,434	–	1,434
於2017年1月3日發行股份	(a)	1,120,000	11	–	1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44,511,250	1,445	–	1,445
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股份	(b)	6,781,888	68	44,932	45,000
於2018年3月15日發行股份	(c)	37,822,500	378	86,614	86,992
發行股份開支		–	–	(9,613)	(9,613)
於2018年12月31日		189,115,638	1,891	121,933	123,824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以資本化本公司當日應付予Tong Da Holdings的款項11,200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1,12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予Tong Da Holdings。
- (b)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以資本化本公司當日應付Tong Da Holdings的款項45,000,000港元的方式向Tong Da Holdings配發及發行6,781,888股每股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c) 於2018年3月15日，就上市而言，37,822,5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2.3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約86,992,000港元。37,822,500股普通股，包括根據向若干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股份而發行的18,91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18,912,500股普通股。

2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款項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當法定儲備金的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則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於動用法定儲備金後，有關結餘最少必須為註冊資本的50%。轉撥金額須待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集團完成上市前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2,387,000港元(2017年：2,263,000港元)用於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購買代價(附註16)。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資本化本公司應付Tong Da Holdings的款項45,000,000港元的方式向Tong Da Holdings發行6,781,888股每股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股份開支的預付款項6,538,000港元以資本化方式計入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資本化本公司應付Tong Da Holdings的款項11,200港元的方式發行1,120,000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予Tong Da Holdings。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2,822
融資現金流量	55,304
非現金變動	
匯兌變動的影響	2,03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50,165
融資現金流量	98,243
非現金變動	
匯兌變動的影響	(7,139)
於2018年12月31日	341,269

2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廠房、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經協商後的期限為一至十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10	5,7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88	9,884
五年後	6,215	5,889
	22,513	21,549

25. 承擔

除上文附註24載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852	8,299

26.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進行的銷售	(i)	611	–
餘下集團：			
– 租金開支	(ii)	133	–
– 購買產品	(iii)	261	1,714

附註：

- (i) 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聯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聯達」)，進行的銷售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作出。
- (ii) 根據本集團與餘下集團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餘下集團的租賃開支為每月11,000港元。
- (iii) 向餘下集團進行的購買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作出。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存

- (i) 於2017年12月31日，與餘下集團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且屬非貿易性質。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為來自聯達之應收貿易賬款573,000港元，信貸期為30天。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為573,000港元(2017年：無)。
- (iii)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來自應付餘下集團的無抵押、免利息及按要求償還之款項84,000港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79	3,459
退休福利	324	60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4,203	4,060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2,38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9,0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6,606
受限制銀行結存	4,774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994

200,434

352,821

2017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7,4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2,088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853
受限制銀行結存	5,1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199

248,668

金融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1,446	106,39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092	8,358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47,023
付息銀行借款	341,269	250,165

443,807

411,939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28. 已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以部分已轉讓金融資產不符合取消確認資格的方式轉讓的金融資產摘要及相關負債：

(a) 根據中國票據法的票據背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的資產賬面值	-	8,874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8,87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8,874,000港元已獲中國一家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全數賬面值。背書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的使用並無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由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於年內結清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賬面值為8,874,000港元。

(b) 應收票據貼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的資產賬面值	30,560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0,560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所在的銀行貼現賬面值為30,560,000港元(2017年：無)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按全面追溯基準獲取現金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貼現票據以及相關銀行貸款的全數賬面值。貼現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貼現票據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貼現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基於貼現票據而確認的銀行貸款總賬面值為30,560,000港元(2017年：無)。

28. 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c)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訂立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該安排」)，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一間銀行。根據該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延遲付款達120日(2017年：180日)，則本集團可能須向該銀行付還利息損失。進行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應收貿易賬款)的權利。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安排轉讓而尚未清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原賬面值為60,686,000港元(2017年：75,012,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54,618,000港元(2017年：67,511,000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54,618,000港元(2017年：67,511,000港元)。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餘下集團的結存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間內，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及批核。估值程序及結果將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每年兩次)中與審核委員會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中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52,387	–	152,387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換，且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付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兩者皆直接從營運中產生。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恪守不作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付息銀行借款的利率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對美元及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百分點 增加／(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8年		
美元	0.5	(617)
美元	(0.5)	617
人民幣	0.5	(936)
人民幣	(0.5)	936
2017年		
美元	0.5	(857)
美元	(0.5)	857
人民幣	0.5	(104)
人民幣	(0.5)	104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的買賣交易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本集團的純利以港元呈報，因此將會因人民幣升值／貶值而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調高／(調低)	本集團的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2018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080)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080
2017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1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13)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123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12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貸記錄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如欲獲授信貸期，一律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佔29.5%(2017年：56.3%)及80.9%(2017年：92.4%)。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顯示本集團信貸政策於2018年12月31日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末所處的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式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 應收貿易賬款*	-	-	-	121,827	121,827
— 應收票據					
— 正常**	30,560	-	-	-	30,56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129,060	129,0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606	-	-	-	6,606
受限制銀行結存					
— 尚未逾期	4,774	-	-	-	4,774
現金及銀行結存					
— 尚未逾期	59,994	-	-	-	59,994
	101,934	-	-	250,887	352,821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撥備簡化方式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的信貸政策在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運用附息銀行借款，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為一年內。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值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債務淨值包括附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受限制銀行結存。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附息銀行借款	341,269	250,165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59,994)	(23,199)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	(4,774)	(5,105)
債務淨值	276,501	221,861
總權益	381,464	267,510
資產負債比率	72%	83%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19,319	219,31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1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859	–
銀行結存		28,698	7,009
流動資產總額		114,808	7,035
流動負債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7,9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6
應計費用		1,624	1,590
流動負債總額		1,624	9,59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3,184	(2,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503	216,757
資產淨值		332,503	216,757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1,891	1,445
儲備(附註)		330,612	215,312
權益總額		332,503	216,757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217,885	(354)	217,53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219)	(2,21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217,885	(2,573)	215,3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633)	(6,633)
發行股份	131,546	–	–	131,546
發行股份開支	(9,613)	–	–	(9,613)
於2018年12月31日	121,933	217,885	(9,206)	330,612

3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招股章程及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507,429	580,481	463,937	422,665	376,294
毛利	90,088	110,223	103,245	88,555	83,218
上市開支	4,901	13,898	12,478	60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073	22,863	24,104	25,709	26,032

資產、負債及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0,078	110,227	111,623	129,897	131,957
流動資產	739,522	608,284	528,515	421,960	357,579
資產總值	849,600	718,511	640,138	551,857	489,536
流動負債	468,136	451,001	398,187	380,090	404,24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71,386	157,283	130,328	41,870	(46,6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464	267,510	241,951	171,767	85,295
資產淨值	381,464	267,510	241,951	171,767	85,2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81,464	267,510	241,951	171,767	85,295